

一、某甲居住於台灣南部某鄉村，民國100年7月間因颱風來臨大量降雨而在其住家遭土石流活埋，逃離家園的甲之配偶乙於逃離災難現場前親見甲當時仍在住家中，且住家遭土石掩蓋之事實，但事後挖掘並未發現甲之屍體。試問：甲之配偶乙應透過何種程序，確定甲之死亡？如透過該程序確定甲死亡後，數年後甲又生存歸來，但乙已改嫁，且甲留下之財產乙已耗用殆盡，則其在財產上及身分上之效果如何？

(50分)

附註：本題可無庸以新修正施行之家事事件法條文作答。

二、甲於民國90年10月30日與乙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契約，指定丙為受益人，保險金1000萬元。甲於91年4月15日死亡，丙向乙請求保險金時，乙主張於91年5月1日知悉以下情事，於91年5月30日即向丙撤銷承保之意思表示，故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。試分別說明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：(50分)

- (一) 甲於90年10月1日即經診斷罹患癌症，為獲取保險金，對乙公司的無體檢契約要保書皆為「無」之填寫。
- (二) 甲於90年10月1日經診斷罹患癌症，在填寫要保書說明事項時，曾告知乙公司業務員丁，但丁告以不必據實填寫，以免保險公司不同意承保，甲按其指示填寫「無」。
- (三) 甲向乙投保時，乙要求提供公立醫院體檢表，於90年10月1日赴醫院健檢，主治醫師戊雖發現甲罹患癌症，但為讓甲能順利投保，未將上情記載於體檢表中，並將此事告知丙。